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人社〔2018〕37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办〔2017〕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页无正文)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8年3月14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办〔2017〕4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纳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浦东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用于支持区各项促进就业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绩效、全程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大龄被征地人员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支出。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补贴项目的对象、标准、申领、发放等事项依据国家、本市和本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等支出；
- （五）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六）“三公”经费支出；
- （七）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八）其他禁止支出的情形。

第三章 资金申请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应结合之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促进就业专项业务开展的目标、计划以及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由各项目单位或部门提出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申请，区人社局审核汇总报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家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区级国库集中支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当年预算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申请手续，每年年度终了，区人社局应做好专项

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规定向新区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和说明。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领按照不同的补贴项目类型，依据国家、本市和本区规定的申领发放程序实施，基本流程为：

（一）受理初审。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补贴申请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补贴对象的条件以及补贴金额的标准，对申请企业，受理单位应做好岗位和项目的真实性核查。

（二）复核公示。区就业促进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对补贴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复核，并在区人社局官网上公示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内容依据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拨付。区人社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对已复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按照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账户。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决算公开。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依据国家、本市和本区的财政管理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区人社局负责专项资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将年度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在区人社局官网公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区人社局每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组织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并重点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各类主体在资金监管中的主要职责：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主要职责：1、按规定程序申领补贴；2、按要求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资料；3、不得以任何瞒报、虚报、造假、欺诈等违规行为；4、积极配合专项资金检查督查工作。

（二）街镇主要职责：1、制定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使用台账，优化业务流程，规范财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2、加强专项资金审批管理岗位人员配备，做好真实性核查，对受理初审后上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和指定用途；3、梳理初审中的漏洞及薄弱环节，有效利用自查、抽查和审计等手段，对发现的专项资金使用违纪违规现象，及时纠正改进。

（三）区就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责：1、完善专项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对复核后上报区人社局的材料真实性负责；2、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实行分层次、重实效的随机抽查；3、对补贴人数较多的初创企业、一次性或累计享受补贴金额较大的企业重点抽查；4、对签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结合网络化检查和日常督导重点抽查；

（四）区人社局主要职责：1、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将各类补贴人员基础信息纳入平台动态管理，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2、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3、配合国家、本市做好各类专项检查，委托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并妥善应对涉及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的突发性问题；4、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与街镇就业工作考核挂钩，促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区人社部门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区人社局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对相关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定期督查，督查主要事项：

（一）资金使用：1、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2、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审核补贴申请；3、是否对申请企业的岗位和项目真实性有效核查；4、是否按规定支付方式办理专项资金支付；5、是否对复核公示中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二）资金监管：1、是否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2、是否对检查、自查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妥妥善处理 and 纠正改进；3、是否妥善应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在督查中发现有关部门或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由区人社局将相关情况通报违规部门或单位；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任免机构、监察机关依法予以相应处分；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

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以拖延、推诿等方式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由区人社部门暂缓发放相关补贴；对经核查证实利用虚假材料或信息申领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区人社局停止发放补贴，3年内区人社部门不再受理其财政补贴或补助资金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或专项资金检查审计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区人社部门将不再委托其开展评审评估、检查审计等业务；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区人社部门提请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8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使用和监管中未规定的事项依据《浦东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办〔2017〕4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关

于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浦人社〔2014〕10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